

# “城市文明我先行”

## ——文明交通志愿者行动实施公告及志愿者招募启事



为增强市民文明出行的意识，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城市交通环境，不断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根据中央文明办、公安部（公通字〔2010〕1号）关于《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聊城市文明办、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将在市区组织开展“城市文明我先行”为主题的文明交通志愿者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活动宗旨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以“创建文明城市、争做文明市民”为主线，以“城市文明我先行”为主题，通过实施文明交通志愿者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志愿参与宣传和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形成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维护文明和谐交通环境的良好氛围。

### 二、活动组织

#### (1) 主办单位：

聊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2) 发起人：

高庆余（省人大代表、鑫鹏集团董事长）

#### (3) 承办单位：

聊城市鑫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 媒体支持：

《齐鲁晚报》独家媒体支持

### 三、活动时间

1、“城市文明我先行”活动时间：2011年10月29日—2012年6月30日

2、启动仪式时间：2011年10月29日上午10:00

### 四、活动地点：

#### 1、启动仪式地点：

翡翠城会所一楼及社区主入口广场

#### 2、交通志愿者服务地点：

- ◆东昌路与卫育路交叉路口
- ◆东昌路与柳园路交叉路口
- ◆东昌路与花园路交叉路口
- ◆闸口路口
- ◆剧院路口
- ◆市检察院一中路口
- ◆三中门口
- ◆东关小学门口
- ◆北顺小学门口

### 五、志愿者团队组成及招募

#### 1、志愿者团队领导：

##### ◆队长：

杜泽华（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 ◆副队长：

王小伟（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副队长）

高庆余（省人大代表、鑫鹏集团董事长）

李庆军（聊城鑫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力（聊城鑫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2、志愿者团队组成：

- ◆鑫源泰全体员工自愿申请加入志愿者团队；
- ◆文明交通者自愿申请加入志愿者团队；
- ◆翡翠汇会员自愿加入志愿者团队；

#### 3、志愿者招募报名条件及方式：

##### (1) 报名时间：

2011年10月24日——10月27日

##### (2) 报名地点及方式：

有意者持本人身份证到聊城鑫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翡翠城项目营销中心（新南环与经一路交口向南200米路西翡翠城小区会所一楼）报名或致电15550596886\15069500313咨询。

##### (3) 报名条件：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与敬业精神，具备基本的交通知识。聊城市本地户口，年龄在30—50岁之间，性别不限。

##### (4) 工作时间及地点：

每天上下班交通高峰期

市区各主要交通路口

##### (5) 工作待遇：

-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
- ◆统一组织体检
-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表现优异者给予“聊城市文明交通个人”的荣誉称号，



全国心系系列家庭教育爱心大使  
中国扶贫基金会母婴平安120行动项目爱心大使  
北京慈善协会常务理事  
北京禁毒志愿者  
中华青年婚礼大典形象大使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荣誉会员  
获得2006年度公益广告形象奖

聊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